

上海市普陀区 2024 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4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是主管全区医疗保障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开展政策宣传，组织本区医保定点机构、服务经办部门的业务培训及具体工作落实。

(二)落实区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预算管理相关工作。落实对区域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督管理，对本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参保人员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配合市医保部门开展监督执法。

(三)落实本区市民医疗互助帮困、城乡居民医保、医疗救助等民生保障区级配套资金的预算、筹集及使用管理工作。

(四)负责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受理护理机构、评估机构定点申请审核，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具体工作。

(五)落实阳光平台的药品、医用耗材、中药饮片的采购工作，组织本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业务培训和具体监管工作落实。

(六)对区域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区域规划，受理定点申请审核，落实协议管理具体工作。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以及下属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2.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 年，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 21,303.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303.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02.9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支出预算 21,303.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303.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02.9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1,303.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02.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 0 万元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与 2023 年预算 0 万元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参加人数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7.6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生活补贴和退休福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89.5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44.7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0.0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活动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845.22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中心业务开展的运行经费及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等。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58.7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8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公务员医疗费用统筹补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3,60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民生保障资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专项资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319.19 万元，主要用于普陀区定点医疗机构代配药监管系统建设和业务开展的运行经费及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等。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28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业务经费、医疗救助一站式系统维护支出、“普陀区医保局”官方微信公众号运行维护费、商保机构参与长护险经办试点项目和普陀区一站式医疗救助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08.5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40.4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2024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3,031,2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0,360
1. 一般预算资金	213,031,2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09,121,640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89,2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13,031,200	支出总计	213,031,200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部门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0,360	1,420,3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0,360	1,420,3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680	76,6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5,300	895,3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600	447,6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	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121,640	209,121,64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452,220	8,452,22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 事务支出	8,452,220	8,452,2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87,500	8,587,5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7,500	587,5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00,000	8,00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86,000,000	186,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6,000,000	36,0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081,920	6,081,92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3,191,920	3,191,92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2,890,000	2,8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9,200	2,489,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9,200	2,489,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5,200	1,085,2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04,000	1,404,000			
合计				213,031,200	213,031,200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0,360	1,420,3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0,360	1,420,3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680	76,6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5,300	895,3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600	447,6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	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121,640	10,006,640	199,115,0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452,220	6,782,020	1,670,2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587,500	6,782,020	1,670,2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87,500	587,500	8,0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7,500	587,5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00,000		8,00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86,000,000		186,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6,000,000		36,0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081,920	2,637,120	3,444,8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3,191,920	2,637,120	554,8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90,000		2,8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9,200	2,489,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9,200	2,489,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5,200	1,085,2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04,000	1,404,000	
合计				213,031,200	13,916,200	199,115,00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213,031,2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0,360	1,420,36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209,121,640	209,121,6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89,200	2,489,200		
收入总计	213,031,200	支出总计	213,031,200	213,031,200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0,360	1,420,3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0,360	1,420,3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680	76,6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5,300	895,3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600	447,6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	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121,640	10,006,640	199,115,0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452,220	6,782,020	1,670,2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587,500	6,782,020	1,670,2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87,500	587,500	8,0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7,500	587,5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00,000		8,00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86,000,000		186,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6,000,000		36,0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081,920	2,637,120	3,444,8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3,191,920	2,637,120	554,8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90,000		2,8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9,200	2,489,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9,200	2,489,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5,200	1,085,2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04,000	1,404,000	
合计				213,031,200	13,916,200	199,115,000

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96,800	12,496,800	
301	01	基本工资	1,334,000	1,334,000	
301	02	津贴补贴	6,718,680	6,718,68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5,300	895,3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47,600	447,6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7,500	587,5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00	27,9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85,200	1,085,2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0,620	1,400,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5,680		1,325,680
302	01	办公费	416,600		416,600
302	02	印刷费	30,000		30,000
302	03	咨询费	10,000		10,000

302	06	电费	95,000		95,000
302	07	邮电费	21,000		21,000
302	11	差旅费	20,000		2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000		50,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		10,000
302	16	培训费	16,000		16,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		1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32,900		132,900
302	29	福利费	159,840		159,8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0		3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71,560		271,5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80		50,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20	63,720	
303	02	退休费	63,720	63,72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00		3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0		30,000
合计			13,916,200	12,560,520	1,355,680

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 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20		1.00	3.20		3.20	135.57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2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0万元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3.2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35.57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9,906.3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涉及人群为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及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在外省市退休和领取养老金，现退休回沪定居并已取得本市户籍的人员。

根据“沪医保规（2022）8号”文件，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3240元，其中个人缴费130元，其余3110元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比例筹集。帮困资金超支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分担。

二、立项依据

沪医保规（2022）8号、沪财社2011（32）号

根据“沪医保规（2022）8号”文件，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3240元，其中个人缴费130元，其余3110元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比例筹集。帮困资金超支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分担。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制定了相关标准，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助费用零星报销的操作规范》等。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在本项目中按市医保中心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按筹资标准筹集资金，按发放制度发放补助，按结算制度通过市医保中心与医院结算，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四、实施方案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门诊就医、住院补助流程：参加对象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本市医保定点药店购药，需持《互助帮困卡》（翠绿色）、《社区医疗互助就医记录册》，实行上网结算。住院（急诊留院观

察)不实行持卡就医,所发生的费用,先由个人现金支付,在办理外省市报销后,持有关证明及材料至户籍所在地街道(镇)医保服务点申请住院补助,经服务点初审合格后,按照规定予以医疗费补助。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项目2024年度安排资金150,000,000元,用于参加对象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本市医保定点药店购药及申请住院医疗费补助。

七、绩效目标

详见部门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保障项目覆盖人群应保尽保，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按市医保中心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按筹资标准筹集资金，按发放制度发放补助，按结算制度通过市医保中心与医院结算，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门急诊医疗互助帮困补助（补贴）符合率	=100%
		住院医疗互助帮困补助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审核标准掌握准确度	准确
	社会效益指标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过程控制	有效	
影响力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